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监事郭丛照、包楠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94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2.9421万股调整为388.232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3人调整为72人。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88.2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